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繕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繕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係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外，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

時，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受刑人李繕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其中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6年8月18日，而附表編號2至16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分別在106年4月至同年8月2日間，此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8至1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是依同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管轄部分，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為本院(附表編號7)，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刑度部分，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即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7年9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34年3月）以下，但不得逾30年；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附表編號8、9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附表編號11至16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2月）加計附表編號10所示宣告刑（有期徒刑7年9月）之總和(有期徒刑17年5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犯罪時間間距，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10所示併科罰金部分，因無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自應依原宣告之刑執行之，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5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林晏臣

08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5年12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6年度簡字第2222號	106年7月18日	同左	106年8月18日	附表編號1至7之罪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68號裁定定應執有期徒刑2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6年7月3日	高雄地院106年簡字第4724號	107年1月10日	同左	107年3月2日	
3	毀損他人物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6年4月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189號	107年7月18日	同左	107年11月1日	
4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6年7月3日	本院108年度原訴字第2號	108年11月29日	同左	109年1月1日	
5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6年7月2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6年8月2日	高雄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2號等	109年3月27日	同左	109年12月10日	
7	傷害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6年7月28日	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49號	109年10月13日	同左	109年10月13日	
8	私行拘禁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06年7月30日至106年7月31日	高雄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2號等	109年3月27日	同左	109年12月10日	附表編號8、9之罪經高雄地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22號等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有期徒刑9月	106年8月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意圖犯罪而出借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	有期徒刑7年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106年4月16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1249、1250號	109年2月5日	10同左	109年12月9日	
11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10月	106年7月2日	雄高分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34號	109年9月10日	同左	109年10月20日	附表編號11至16之罪經高雄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8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
12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年8月	106年7月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2年6月	106年7月3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14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8月	106年7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月，嗣經雄 高分院以109 年度上更一 字第34號判 決駁回被告 上訴確定。
15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8月	106年7月1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8月	106年7月2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